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 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第 3 部

(電郵: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傳真: 2147 306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台鑒：

意見書

「更新香港版權制度」 公眾諮詢文件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本會」)就「更新香港版權制度」公眾諮詢意見陳述如下：

1. 本會過去支持《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如今也支持政府以此作為基礎，推展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讓香港的版權法律急起直追，以配合科技及經濟發展所需，確保版權制度健全及與時並進。

法例盡列所有豁免

2.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令侵權行為的形式與技術不斷發展及變異，規模也因而變得龐大和系統化。
3. 本會明白在法例中訂明所有豁免的做法，不能完全涵蓋所有未知的侵權行為，但如果因此修改現行普通法國家及地區詳列各項豁免的慣常做法，改為仿效美國以「公平使用」作極具彈性的豁免安排，靈活性雖可增加，卻會造成極大的法律不確定性，引發許多不必要的訴訟。
4. 故此，本會贊成維持現行法例詳盡列出所有豁免侵犯版權責任的行為類別（如教學、檔案、新聞報道等），並授權法院判別是否屬於「公平處理」，藉此在版權作品的使用方面，能為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

合約凌駕豁免

5. 本會不支持立法禁止以合約凌駕豁免。
6. 香港向來屬於具領導地位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現時法律允許透過訂立商業合約，

以排除或限制若干豁免版權授權的安排，可謂行之有效；不同界別的版權特許機構亦在市場上發揮了具經濟效益及專業代表性的功能。

7. 多年來也沒有實證顯示，版權作品使用者因版權擁有人不斷利用限制性合約條款而令使用者利益受損。
8. 再者，現有法律框架只限制立約各方，並不影響公眾依據法例享有的授權豁免，已在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與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另外，根據《版權條例》而成立的版權審裁處也能協助解決某些類別的版權申請或解決紛爭。

司法封鎖網站

9. 本會支持不在《版權條例》引入專為版權而制定的司法封鎖網站機制。
10. 作為保護版權持有人的利益及創造商機的先驅，本會一向支持資訊自由及配合一向以來的「通知及移除」機制。
11. 然而，事實上就一些惡意未經授權而專為分發版權作品的網站或聯線位置，現有的「通知及移除」機制往往未必能迅速有效地阻止侵權，因而加深版權持有人的實際損失。
12.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檢視及優化「通知及移除」的機制，以減省版權持有人為阻止侵權人利用科技不斷變換侵權手段的成本，進一步保障版權擁有人的利益。

可作進一步研究的新議題 – 延長版權保護期限

13. 本會認為更新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措施該具前瞻性及與時並進，使其能與其他主流司法管轄區的制度接軌，更完整地保護版權。故此，本會贊同仿效澳洲、日本、新加坡、南韓、英國和美國等的做法，立法延長版權保護期限延長至作者死後 70 年。

最後，本會期盼有關條例修訂工作盡快完成，讓法例盡早執行。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完-